

表 3 各國有機產品分級及標示原則

	有機產品分級	說明	標示原則	使用官方有機標章
美國	100%有機 (100% Organic)	所有的成份都必須來自於經過驗證確認的有機原料。	標示於產品包裝正面： — 標示「100%有機」字樣 — 有機原料名稱 — 美國有機標章 — 驗證機構標章	
	有機 (Organic)	至少含有 95%以上經過驗證的有機原料。(*1)	標示於產品包裝正面： — 標示「有機」字樣 — 有機原料名稱 — 美國有機標章 — 驗證機構標章	
	有機原料製造 (Made with Organic Ingredients)	至少含有 70%以上經過驗證的有機原料。	只能標示於產品資訊欄： — 以有機原料製造 — 前三項有機原料名稱及百分比（選擇性） — 驗證機構標章(*2)	X
	低於 70%有機成份 (Less than 70% Organic Ingredients)	有機原料低於 70%不需經驗證。	只能標示於原料成份欄，選擇性標示： — 確認為有機的原料名稱 — 有機原料含量的百分比(*3)	X
	*1. 其餘<5%成份必須來自有機生產，除非(a)目前無法由市場購得有機形式；(b)國家清單所允許使用的非有機農業物質。 *2. 不可標示美國有機標章。 *3. 不可有美國有機標章、驗證機構標章、正面包裝不可有「有機」字樣。 有機原料比例計算方式：有機原料重量（體積）占產品總重量（或總體積）的比例。			
歐盟	有機	有機原料占 <u>總農業成份</u> >95%以上。(*4)	— 必須標示驗證有機碼 — 含量超過 2%有機原料則要註明是否來自歐盟境內	
		有機原料<95%	— 僅能於標示於成份表	X

			一 標示總有機原料百分比 一 不可使用歐盟標章	
	*4. <5%非有機原料必須符合法規中非有機原料的來源及使用規定。 *5.有機標章旁必須標明驗證機構及其法定編號，並標明農產原料產地。 有機原料比例計算方式：有機原料占總農業成份的比例，非農業原料不列入計算。			
澳洲	100%有機	-全成份為有機 -合乎規範的有機加工流程	一 可宣稱 100%有機 一 可標示 一 可販售	
	有機	至少含有 95%以上的有機原料及加工規範	一 可宣稱「有機」 一 可標示 一 可販售	
	有機原料製造	至少含有 70%以上的有機原料及加工規範	一 僅能在原料成份中表示 一 按照成份比例遞減排列	X
	低於 70%有機成份	有機原料低於 70%		X
	轉型期	以上分類並可適用於轉型期產品	可販售、宣稱、標示來自於有機轉型期農場生產	X
	體積超過 70%為水	濃縮還原加入水的體積超過總體積 70%以上	應標示	X
	*6.可使用驗證機構標章。官方有機標章僅適用於出口，使用前需申請「使用聲明書」。 *7.國內採自願標示 *8.承認一般驗證機構自行訂定的有機規範 有機原料比例計算方式：有機原料重量（體積）占產品總重量（或總體積）的比例。			
紐西蘭	有機	單一成份：100% 有機；多成份： >95%有機成份	一 僅適用於國內對有機產品的定義與標示 一 採自願性標示	X
	*9.無官方有機標章，可使用驗證機構標章 *10.承認一般驗證機構所自行訂定的有機規範			

	*11.以出口為主，產品以符合國際有機法規為主。			
日本	有機	有機原料達 95% 以上	一 JAS 有機標章類似「定型化標示」，訂有 4-7 種標示方式 一 產品標示有兩種規格：「有機 OO」或「OO（有機）」、「オーガニック OO」或「OO（オーガニック）」	 登録認定機関名
*12.原料標示部份僅規定應標示出有機原料名稱，未強制規定必須表示含量百分比。 *13.有機原料若來自轉型期間所生產可標示為「轉型期有機產品」。 *14.將張貼 JAS 有機標章之人員與事務列入驗證審核項目之一。 有機原料比例計算： A：有機原料 B：非有機原料 C：食品添加物 D：水與鹽 $(B+C)/(A+B+C) \times 100\% \leq 5\%$ （不包括加工助劑） *D 水與鹽不列入計算				
韓國	100%有機	全成份均為有機原料	一 標示「100%有機」字樣於產品名稱前或產品正面包裝	驗證機構標章（？）
	有機	有機原料高或等於 95%	一 標示「有機」字樣於產品名稱前或產品正面包裝 一 需標示有機原料百分比	驗證機構標章（？）
		有機原料低於 95%，高於 70%	一 可標註「有機」字樣於產品資訊或產品標籤 一 需標示有機原料百分比	X
		有機原料低於 70%	一 只能於成份表中標註「有機」字樣於該原料前 一 需標示該有機原料百分比	X
	有機原料比例計算： Io：有機原料 Ic：非有機原料 Ia：食品添加劑 WS：水與鹽 G：總重量（ $G=Io+Ic+Ia+WS$ ） $Io/G-WS=Io/(Io+Ic+Ia) \geq 95\%$			

中國	有機 (有機轉換)	有機原料高或等於 95%並獲有機 (有機轉換) 驗證	一 可在產品名稱先標示「有機(有機轉換)」字樣 一 張貼中國有機標章(*15)	
	有機 (有機轉換) 原料生產	有機原料低於 95%且高或等於 70%	一 可在產品名稱先標示「有機(有機轉換)原料生產」字樣 一 註明有機原料百分比	X
	低於 70%有機 成份	有機原料低於 70%	一 只可在成份原料表中標示該原料為「有機(有機轉換)原料」 一 註明有機原料百分比	X
	*15.除張貼國家有機標章及驗證機構名稱或標誌外，尚需標示「唯一編碼(有機碼)」，且一品一碼，憑碼上崗。 有機原料比例計算方式：有機原料重量(體積)占產品總重量(或總體積)的比例。			
臺灣	有機	有機原料達 95%以上	一 品名得以中文正體字標示「有機」字樣，並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 一 另還應標示 -原料名稱 -經營業者名稱地址 電話號碼 -原產地(國) -驗證機構名稱 -驗證證書字號 一 得張貼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(*16) 一 可標示驗證機構標章	
*16.以下情況「不可使用」我國官方有機標章： -有機轉型期的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則應標示「有機轉型期」文字。 -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經國內分裝驗證者。 -使用進口原料達 50%以上的有機農產加工品，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者。 有機原料比例計算：有機原料總重量(容積)占產品總重量(或總容積)的比例。 *水與鹽不列入計算				